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与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进口销售框架协议



目录

一、背景

二、协议

第 1 条 合作范围

第 2 条 定价原则

第 3 条 运作方式

第 4 条 期限

第 5 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 6 条 协议的履行

第 7 条 不可抗力

第 8 条 公告

第 9 条 其他规定

第 10 条 通讯

第 11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第 12 条 定义和解释

第 13 条 附则

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进口销售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签订：

甲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其住所为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乙方：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住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705 室。

丙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住所为北京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佑安国际大厦 18 层。

一、背景

甲方（包括其附属公司）在中国有权从事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贸易进口业务，乙方为在百慕大设立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丙方为在中国北京设立的从事化肥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外商独资企业。丙方为乙方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为发挥各自优势，甲方、乙方、丙方拟在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进口贸易及销售方面进行合作。

基于上述，各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精神，进行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进口贸易及销售方面的合作。

二、协议

第 1 条 合作范围

1.1 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范围为：

除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行政指令）存在特别限制的情况外，甲方通过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进行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海外采购，并将前述进口的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将全部销售给丙方（或乙方的其他境内附属公司）。

第 2 条 定价原则

- 2.1 甲方与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按当时国际市场价由双方协商决定。
- 2.2 甲方与丙方（或乙方的其他境内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价格，除硫磺按国内该类货物的港口批发价交易外，其余部分为甲方购买的价格加上甲方为进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成本决定。

第 3 条 运作方式

- 3.1 丙方（或乙方的其他境内附属公司）确定需要进口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包装后与甲方就价格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相关产品的购销合同，以汇票等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 3.2 甲方收到丙方（或乙方的其他境内附属公司）以汇票等方式支付的货款后与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签署相关产品的进口合同，在该合同项下，甲方没有义务在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交付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或相关单据前向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支付任何数额的货款。
- 3.3 在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向乙方的海外附属公司购买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又出售给丙方（或乙方的其他境内附属公司）的过程中，甲方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短量等问题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质量、短量等问题，甲方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以其就相应业务取得的收入为限。

3.4 如果甲方、乙方或甲方、丙方签署的具体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购销合同中有与本条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4条 期限

4.1 本协议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1) 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 乙方完成所需的香港上市合规审批程序（包括获得乙方独立股东的批准）。

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期限）内，乙方和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给其他方一个月的书面通知。

4.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其他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之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六十天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六十天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5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5.1.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1.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5.1.3 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

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1.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5.2.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2.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规规定的活动；

5.2.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5.2.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5.3 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5.3.1 丙方是依法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5.3.2 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5.3.3 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丙方具有约束力；

5.3.4 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第6条 协议的履行

6.1 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若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若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

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各方承诺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6.2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而各方承诺严谨遵守该等条件。

6.3 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6.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6.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或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其他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

项义务。

第8条 保密

除非法律、政府或者法院要求，或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经本协议各方的同意，本协议各方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协议任何内容，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合作伙伴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本协议各方为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 (1) 经本协议双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 (2) 本协议各方内部为参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而向必须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信息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披露；
- (3) 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进行的披露；
- (4) 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其他合作方同意，为咨询专业问题而向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的披露；
- (5) 上述许可的披露不得超过必要的限度，并且，披露方必须采取措施促使接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的人士或机构保守秘密。

第9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或披露，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而作出公告者除外。

第10条 其他规定

-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但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将可能由本协议各方的下属企业或单位提供或接受。
- 10.2 本协议构成各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各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的全部口

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0.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 10.4 各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各方平均分配。
- 10.5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的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后（视当时香港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0.6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第11条 通知

- 11.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指定的其他方地址，或传真至其他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1.1.1 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1.1.2 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1.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各方通讯详情如下：

甲方：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邮编：100031

收件人：集团办公室

乙方：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705 室

收件人：公司办公室

丙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佑安国际大厦 18 层

收件人：公司办公室

若一方更改其上述通讯详情，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12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2.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13条 定义和解释

- 13.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14.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各方已于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兹此为证。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进口销售框架协议》的签字页)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陈时昂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健才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健才